**2023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办法**

**各位考生：**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高职（专科）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函（2022）28号）相关规定，凡被我校单独招生或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，不可再参加春季、夏季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（包含体育专业测试）及录取，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如想放弃该次录取资格，请按本处理办法办理。

已被我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拟录取的考生，若自愿放弃录取资格，请务必于**2023年4月5日下午17：00点前，按要求提交《**考生放弃单独招生或综合评价招生录取资格申请书**》**，办理后不可更改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因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而空出的录取名额，按照录取原则进行递补。

办理流程：

1. 打印并按照要求填写《考生放弃单独招生或综合评价招生录取资格申请书》，将身份证（头像面向上）放入申请书下方框中，拍照并打印，其中拍照图片命名为：\*\*\*（姓名）申请书照片
2. 手持打印文件和身份证原件拍半身或全身照，要求人脸清晰，图片命名例如：张三手持照片。
3. 准备好资料后联系招生就业处工作人员，上交第1、2步骤中的两次拍照图片并确认办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32-58577777；0532-58078181

受理时间：（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2:00-5:30）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

 2023年4月4日